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游子熠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04

E-mail：ziyi@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18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受機關依內政部訂頒「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補助之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採購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5條規定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8月6日府建管字第1130152957號函。
- 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據此，機關補助對象如係自然人，則無前開規定之適用；本會88年12月22日(88)工程企字第8821986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至於「非法人團體」辦理採購是否在上開規定適用範圍，得視其設立目的、補助之性質及執行補助之程序是否完備等情，整體觀察而為認定。
- 三、所詢疑義，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內政部訂頒「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下稱弱層補強補助規定）申請並獲補助，後續辦理採購是否適用採購法疑義乙節：

住宅發展組



1130103646

- (一)按弱層補強補助規定第8點規定：「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三）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及第28條等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舉之代表組成，目的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維護管理工作，其成立僅需向地方政府報備，尚無需取得政府之核定或許可，顯見其性質主要是代表區分所有權人執行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等工作，性質上屬「非法人團體」，尚非具相當獨立性。
- (三)建物或公寓大廈弱層補強之結果係歸屬於公寓大廈各區分所有權人，補助對象實係公寓大廈各區分所有權人，此由弱層補強補助規定第8點第(二)、(三)款係由個別所有權人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為申請人，顯見同點第(一)款之大廈管理委員會亦係立於代表區分所有權人之地位辦理申請補助款相關作業程序；此外同規定第10點及第11點就弱層補強之作業流程、相關補助經費撥付均已有相當管理機制。
- (四)綜上，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上開代表區分所有權人申請之補助款進行弱層補強作業，因涉住戶身家財產安全，具相當急迫性，復基於同一補助計畫執行一致性等綜合考量，可不適用採購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 2024/10/04 文
交 15:29:04 章

